

股票代碼：2375
可至以下網址查詢議事手冊資料
(網址：<http://www.tse.com.tw>)

TEAPO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台北縣深坑鄉深南路二十一號 世新會館

目 錄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1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7
討論與選舉事項	8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10
附錄	
附錄一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1
附錄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決算表冊	12
附錄三 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訂價合理性複核意見書	28
附錄四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2
附錄五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5
附錄六 公司章程	41
附錄七 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附錄八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47
附錄九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9
附錄十 董事、監察人解任情形	50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開會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與選舉事項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七、散會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台北縣深坑鄉深南路 21 號，世新會館。

三、主席致開會詞

四、報告事項

第一案：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資產減損情形報告。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第五案：私募發行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第二案：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虧損撥補表，提請承認。

六、討論與選舉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擬辦理減少資本彌補虧損案，提請決議。

第二案：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決議。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決議。

第五案：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第六案：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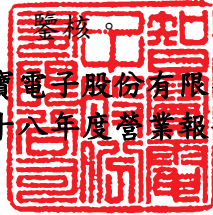
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23.45 億元，相較九十七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28.49 億元，減少約 5.04 億元；九十八年度合併營業毛損 1.77 億，加計營業費用 3.37 億，營業損失 5.14 億，九十七年度合併營業毛損 2.75 億，加計營業費用 4.05 億，營業損失 6.80 億；九十八年度合併稅後損失 14.91 億，相較於九十七年度的合併純損 2.95 億，虧損增加 11.96 億。

九十八年受金融海嘯影響，市場急凍，對本公司本業及業外獲利表現造成相當之衝擊，本公司面對此衝擊迅速調整步伐，致力於存貨、應收及應付帳款之管理並嚴控成本費用，強化現金流量，以將衝擊降至最低，全年營業現金流入 4.26 億，惟受前半年業績衰退影響，市場雖於下半年回溫，然本業全年仍為虧損。業外部分，由於鋁箔產業，在整體經濟環境不佳及國內生產成本過高之下，在台灣生產已不具競爭優勢，因此大型箔廠早已外移，本公司為持續落實專注核心事業，故決定將轉投資之富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停工，同時並大幅認列停工及背書保證損失，因此，在以上不利因素之下，使得本公司九十八年度合併稅後損失達 14.91 億。

二、九十九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整合公司資源，提高工廠經濟規模，調整產品組合並致力於高毛利產品，加強公司整體競爭力。
2. 強化資訊整合，以創造競爭優勢，提升企業營運績效。
3. 加強存貨、應收帳款之管理，持續進行人力精實及費用管控以強化公司現金流量。

(二)產銷政策：

1. 第一季前完成東莞廠遷廠計劃，以降低成本費用，並全力提昇東莞與蘇州二廠生產產能效率，提高稼動率，加快產品的供應時效，達成營運的經濟規模效益並獲取利潤。
2. 強化客戶關係，擴展客戶領域，以提升客戶對本公司產品需求，朝企業規模經濟發展，達到產銷良性循環以獲得更大的營運利益。
3. 加強供應鏈管理，以強化上下游供給與需求。

(三)研究發展狀況

1. 針對液態電解電容器，提高壽命及波紋值，使產品更具競爭力以擴大市場佔有率。
2. 持續開發固態鋁質電解電容系列，縮小與日系廠商技術水準落差，以因應未來市場需求。
3. 固態鋁質電解電容未來著重在材料發展，陸續推出耐高溫、耐高壓、小型化SMD產品。

在經歷全球性的經濟衰退之後，全球的景氣在各國的振興經濟方案下也已開始呈現復甦，本公司將憑藉優秀經營團隊的專業與經營能力及凝聚全體同仁奮力衝刺的共識，以達成公司超越成長的願景，獲得最佳的營運成果。

負責人：楊穎洲



經理人：張大衛



會計主管：鄭惠文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卓明信、施景彬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如上，謹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國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賴源河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卓明信、施景彬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如上，謹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鄭允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第三案：資產減損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九十八年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其中本公司直接認列之資產減損損失 18,440 仟元，採權益法之子公司共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719,786 仟元。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茲因配合公司章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錄一。

第五案：私募發行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在 120,000 仟股範圍內，以私募方式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 7 項規定，私募普通股應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期限屆滿前分次辦理，惟因期限將屆，本公司於剩餘期限內已無繼續私募之計畫，擬於剩餘期限內不辦理私募事宜。

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2頁至第27頁，附錄二)，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景彬、卓明信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3頁)，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決議：

第二案：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虧損撥補表，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稅後損失計新台幣1,490,896,804元，擬具虧損撥補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 230,225,265)
子公司出售之母公司股票	(458,565)
九十八年度稅後淨損	(1,490,896,804)
九十八年度待彌補虧損	(1,721,580,634)
以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彌補虧損	-
以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彌補虧損	-
累積虧損	(\$1,721,580,634)

負責人：楊穎洲



經理人：張大衛



會計主管：鄭惠文



決議：

討論與選舉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擬辦理減少資本彌補虧損案，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及配合未來營運發展之需要，爰依公司法第 168 條規定辦理減少資本，用以彌補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積虧損。
2.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完竣後，截至九十八年底止本公司期末實際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721,580,634 元。
3. 目前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644,540,66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64,454,066 股，本次預計減資新台幣 1,721,580,630 元，銷除已發行股份 172,158,063 股，將依股東持股比率每仟股銷除 472.372458 股，減資比例為 47.2372458%。
4. 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922,960,03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股數為 192,296,003 股，減資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數，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5. 本次減資案俟股東常會決議並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減資基準日並辦理減資作業相關事宜。
6. 本次股份減資後採無實體發行，其他有關辦理減資等相關事宜，若因事實需要、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處理之。

決議：

第二案：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公司為上市公司，依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不受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及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 (1) 私募股數：發行股數不超過 120,000 仟股之普通股。
- (2) 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3) 私募額度：本次私募普通股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一次或分兩次辦理。
- (4)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A. 本次私募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作為本次之參考價格，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七成。
- B. 私募普通股價格暫定為每股 10 元。

- C. 惟實際定價日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 D. 若實際認股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時，本公司將依法令規定委請獨立專家表示意見，並公開差異合理性及專家意見。
- (5)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對象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之募集對象中選定之。
- (6)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A.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海內外轉投資及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或引進策略性投資夥伴等規劃，爰有資金需求，若以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募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生成本等，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故考量以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規定，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並達到迅速挹注所需資金之目的。
- B. 各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海內外轉投資及其他因應公司未來長期發展所需資金或引進策略性投資夥伴等規劃。
- C. 各次預計達成效益：強化產業地位、提升長期競爭力、健全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2.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發行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出上市申請。
3. 本次以私募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 本次發行新股，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基準日；上述未盡事宜，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
5. 有關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訂價合理性複核意見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至第 31 頁，附錄三。

決 議：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 明：茲因應業務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至第 34 頁，附錄四。

決 議：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 明：依據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修正「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至第 40 頁，附錄五。

決 議：

第五案：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選任。(董事會提)

說 明：1. 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4 日屆滿，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本次擬選任第十三屆董事五人及監察人二人。

2. 依公司法第一九五條及第二一七條規定：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故本次改選之第十三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任期自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至 102 年 6 月 24 日止，並於本次股東常會會議結束後立即生效就任。

選舉結果：

第六案：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二 0 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其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通過，如本公司新當選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決 議：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附錄一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 三 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四條之二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常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 <u>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u> 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四條之二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常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公司章程之修訂。
第 十 八 條	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九十六年三月二十日，第三次修訂於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九十六年三月二十日，第三次修訂於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u>第四次修訂於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u> 。	增訂本作業程序修訂日期。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分配之會計處理。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卓 明 信

卓明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施 景 彬

施景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五 日



民國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附註四)	\$ 167,089	7	\$ 77,992	2
11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407	5	-	-
1120	應收票據—減備抵呆帳	5,942	-	23,792	1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	8,518	-	17,539	-
1150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120,971	5	356,635	9
1160	其他應收款	1,042	-	469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	124,000	3
1210	存貨—淨額	3,961	-	2,113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76	-	-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115	-	2,75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27,521	17	605,298	15
1421	基金及投資	2,013,515	77	3,000,787	73
148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42,820	4
14XX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基金及投資合計	2,013,515	77	3,143,607	77
1531	固定資產 (附註二、八及十八)	-	-	-	-
1545	機器設備	5,383	-	31,491	1
1545	儀器設備	709	-	7,995	-
1561	生財器具	23,167	1	23,558	-
15X1	減：累計折舊	29,259	1	63,044	2
15X9	累計減損	21,042	1	26,759	1
1599	固定資產淨額	983	-	1,632	-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7,234	-	31,653	1
1750	無形資產	22,775	1	35,027	1
1770	附屬機構股本 (附註二及十八)	4,720	-	8,847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27,445	1	44,154	-
1810	其他資產	-	-	-	-
1820	閒置資產 (附註二、八、十及十八)	39	-	153	-
1830	存出保證金	5,763	-	5,813	-
1850	遞延費用 (附註二及十八)	2,545	-	3,799	-
1860	長期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附註二、七及二十七)	113,386	5	166,817	4
18XX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二十七)	6,525	-	88,498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28,238	5	265,080	6
1XXX	資產總計	\$2,603,973	100	\$4,093,092	100
2100	流動負債 (附註十)	-	-	-	-
2110	短期借款	-	-	-	-
2120	應付票據	21,646	1	-	-
2140	應付帳款	3,232	-	-	-
2150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附註二十一)	32,362	1	-	-
2170	應付費用	16,047	1	-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十七及二十一)	7,706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0,993	3	-	-
2810	其他負債	7,540	1	7,835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三)	1,235	-	507	-
2884	遞延負債 (附註二及二十一)	26,525	1	26,525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7,760	1	34,362	-
2XXX	負債合計	355,572	14	42,192	1
3110	股東權益	3,644,541	140	3,644,541	89
3110	股本	-	-	-	-
3210	資本公積	-	-	-	-
3260	股票發行溢價	95,879	2	95,879	2
3260	庫藏股票交易	3,984	-	97,479	3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99,863	3	193,358	5
3350	累積虧損	(1,271,581)	(66)	(423,584)	(10)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26,629	12	379,800	9
3430	累積換算調整數	(5,171)	-	(5,171)	-
3480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34XX	庫藏股票 (普通股) — 九十八年 0.1 份 股，九十七年 805 份	(1)	-	(3,670)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321,457	12	370,959	9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248,401	86	3,289,258	9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603,973	100	\$4,093,09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聯合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年三月五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新處文



經理人：張大衛



董事長：楊顯洲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純損為新台幣元外，餘為仟元

代碼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一)			
4110	\$ 44,844	102	\$ 121,814	101
4170	<u>1,014</u>	<u>2</u>	<u>732</u>	<u>1</u>
4000	43,830	100	121,08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三、六及二十一)			
	<u>30,025</u>	<u>69</u>	<u>103,652</u>	<u>85</u>
5910	包含已實現銷貨利益前之營業毛利			
	13,805	31	17,430	15
5930	<u>38</u>	<u>-</u>	<u>463</u>	<u>-</u>
	<u>13,843</u>	<u>31</u>	<u>17,893</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十一)			
6100	22,177	51	28,203	23
6200	83,866	191	110,764	92
6300	<u>17,902</u>	<u>41</u>	<u>31,757</u>	<u>26</u>
6000	<u>123,945</u>	<u>283</u>	<u>170,724</u>	<u>141</u>
6900	(<u>110,102</u>)	(<u>252</u>)	(<u>152,831</u>)	(<u>126</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5,914	14	5,954	5
7310	47	-	508	-
7130	29	-	680,913	562
7160	-	-	11,875	10
7122	-	-	8,447	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九)	\$ -	-	\$ 3,662	3
7480	其他(附註二十一)	<u>4,500</u>	<u>10</u>	<u>4,636</u>	<u>4</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10,490</u>	<u>24</u>	<u>715,995</u>	<u>59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 損(附註二及七)	1,289,597	2,942	835,338	690
763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損損失(附註二及 七)	18,440	42	-	-
7560	兌換淨損(附註二)	6,590	15	-	-
7510	利息費用	1,187	3	19,451	16
7610	閒置資產折舊(附註十 及十八)	89	-	347	-
7880	其 他	<u>382</u>	<u>1</u>	<u>2,689</u>	<u>2</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1,316,285</u>	<u>3,003</u>	<u>857,825</u>	<u>708</u>
7900	稅前損失	(1,415,897)	(3,231)	(294,661)	(24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七)	(<u>75,000</u>)	(<u>171</u>)	-	-
9600	純 損	(<u>\$1,490,897</u>)	(<u>3,402</u>)	(<u>\$ 294,661</u>)	(<u>243</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純損(附註十九)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純損	(<u>\$ 3.89</u>)	(<u>\$ 4.10</u>)	(<u>\$ 0.81</u>)	(<u>\$ 0.81</u>)

假設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做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

(附註十九)

每股純損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及稀釋每股純損	(<u>\$ 3.88</u>)	(<u>\$ 4.09</u>)	(<u>\$ 0.81</u>)	(<u>\$ 0.8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五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穎洲



經理人：張大衛



會計主管：鄭惠文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目	發行股本 (附註十六)		資本公積金 (附註二、十四及十六)		累積損益 (附註二、十四、十六及十七)		股東權益		其他		庫藏股 (附註二、十四及十六)	股東權益淨額 \$ 4,159,075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附註二)	金額	股數 (附註二及十三)	金額	股數 (附註二及八)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3,694,541	369,454	\$ 188,560	\$ 181,608	\$ 128,923	\$ 5,171	\$ 273,348	\$ 44,888				
出售土城廠土地	-	-	-	-	-	-	(273,348)	-				(273,348)
庫藏股註銷-5,000 仟股	(50,000)	(5,000)	8,782	-	-	-	-	41,218				-
九十七年度純損	-	-	-	-	(294,661)	-	-	-				(294,661)
外幣長期應收聯屬公司款項換算調整數	-	-	-	22,494	-	-	-	-				22,494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175,698	-	-	-	-				175,698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64,454	364,454	197,342	379,800	(423,584)	(5,171)	-	(3,670)				3,789,258
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93,358)	-	193,358	-	-	-				-
九十八年度純損	-	-	-	-	(1,490,897)	-	-	-				(1,490,897)
當昕科技出售實庫藏股股票	-	-	-	-	(458)	-	-	3,669				3,211
外幣長期應收聯屬公司款項換算調整數	-	-	-	(4,309)	-	-	-	-				(4,309)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48,862)	-	-	-	-				(48,862)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64,454	364,454	3,984	326,629	(1,721,581)	(5,171)	\$ 2,248,401	(\$ 1)				\$ 2,248,40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五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穎洲



經理人：張大衛



會計主管：鄭惠文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損	(\$ 1,490,897)	(\$ 294,661)
壞帳轉回利益	-	(405)
折舊及攤銷	18,000	23,737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069)	(27,04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失	1,289,597	835,338
處分固定、出租及閒置資產淨益	(29)	(680,91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8,440	-
遞延所得稅	75,000	-
退休金負債未提撥數	3,832	3,158
遞延貸項	(556)	(1,592)
營業資產及負債項目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	137,040
應收票據	17,850	5,553
應收帳款	9,021	19,536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20,348)	(284,801)
其他應收款	(573)	(10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4,000	-
存 貨	(779)	47,944
其他流動資產	1,643	2,432
應付票據	21,119	256
應付帳款	(14,075)	(842)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103,704	45,262
應付費用	(2,273)	(8,715)
其他流動負債	(11,427)	10,9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40,180</u>	<u>(167,87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8,973	-
購置固定資產	-	(12,918)
處分固定、出租及閒置資產價款	4,913	907,370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208)	(6,928)
存出保證金減少	50	71
遞延費用增加	-	(3,012)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融資款減少	48,745	215,1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2,473</u>	<u>1,099,698</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八年度</u>	<u>九十七年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53,684)	(\$ 96,316)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9,872)	(19,704)
長期銀行借款減少	-	(95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77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3,556)</u>	<u>(1,067,797)</u>
現金淨增加(減少)	89,097	(135,976)
年初現金餘額	<u>77,992</u>	<u>213,968</u>
年底現金餘額	<u>\$ 167,089</u>	<u>\$ 77,99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1,973</u>	<u>\$ 20,974</u>
支付所得稅	<u>\$ 619</u>	<u>\$ 449</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轉列長期應收聯屬公司 款項	<u>\$ -</u>	<u>\$ 26,995</u>
長期應收聯屬公司款項轉增資轉列採權益 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 -</u>	<u>\$ 236,863</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庫藏股註銷	<u>\$ -</u>	<u>\$ 41,218</u>
部分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	(\$ 11,631)
應付設備款減少	-	(1,287)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	<u>\$ -</u>	<u>(\$ 12,918)</u>
處分固定、出租及閒置資產	\$ 21,688	\$ 907,370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增加	(16,775)	-
處分固定、出租及閒置資產收取現金	<u>\$ 4,913</u>	<u>\$ 907,37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五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穎洲



經理人：張大衛



會計主管：鄭惠文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分配之會計處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卓 明 信

會計師 施 景 彬

卓明信



施景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五 日



智豐公司
民國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金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1100	流動資產(附註四)	\$ 323,395	\$ 261,122	2100	流動負債(附註十二及二十四)	\$ 526,693	\$ 893,988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	35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三)	14	59,872
1350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七、二十及二十一)	115,407	-	2120	應付票據	22,066	2,393
1140	應收票據—減備抵原帳267千元之淨額(附註二)	30,725	1	2130	應付帳款	63,282	46,205
1160	應收帳款—減備抵原帳九十八年41,059千元及九十九年41,059千元之淨額(附註二)	863,925	691,397	214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附註二十三)	97,998	7,171
115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附註二及二十三)	14,949	14,536	2170	應付費用	94,919	94,919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五)	30,843	150,417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九)	12,522	179,21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四及二十四)	703	141,382	2288	其他流動負債合計	33,127	59,388
1275	待售資產(附註七、八、十、十一、二十四及二十五)	336,149	665,25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33,212	1,733,431
1286	其他非流動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3,476	115,454	2420	長期負債	102,274	84,609
1298	其他非流動資產—非流動	37,703	43,522	2810	其他負債	7,540	7,83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35,226	2,380,886	282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五)	164	314
1480	基金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7,704	8,149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	-	2XXX	負債合計	1,430,695	1,846,189
1501	股本	641,115	142,820	3110	股東權益	3,644,541	3,644,541
1511	庫藏股票	19,894	99,130	3210	資本公積	-	85,629
151	應收溢價	13,675	2,682,485	3220	股票溢價	97,729	97,729
1561	庫藏股票	-	17,839	3260	長期投資	3,984	3,984
1589	生財器具	114,102	156,283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1,213,581)	(453,384)
15X9	減：累積折舊	1,294,623	1,588,615	3353	累積虧損其他項目	3,266,229	3,799,800
1599	減：累計減損	1,201,729	1,927,714	3420	股東權益調整數	(5,171)	(5,171)
1672	預計負債	1,308,431	2,082,279	3430	未認列盈餘調整數	3,214,427	3,702,629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308,946	1,438,292	3460	淨資產 805 份股(一九八八年 0.1 份股，九十九年 0.1 份股)	(3,214,427)	(3,702,629)
1750	無形資產	33,345	36,300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2,248,401	3,789,758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五)	4,720	8,847	3610	少數股東權益淨額	2,248,401	3,843,286
1782	其他非流動資產合計	14,310	15,027	3NXX	股東權益淨額	2,248,401	3,843,286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53,325	60,124				
1800	其他資產	5,199	7,300				
1820	待認列土地(附註九及二十五)	5,199	8,700				
1850	存出保證金	26,996	16,031				
186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6,825	133,035				
18XX	其他非流動資產合計	38,925	147,066				
1XXX	資產總計	\$ 5,659,426	\$ 5,659,426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參閱簡章並任備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五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鄭惠文



經理人：張大衛



董事長：楊穎洲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純損為新台幣元外，餘為仟元

代碼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三)				
4110	\$ 2,376,042	101	\$ 2,858,687	100
4170	<u>30,634</u>	<u>1</u>	<u>40,352</u>	<u>1</u>
4100	2,345,408	100	2,818,335	99
4660	<u>-</u>	<u>-</u>	<u>30,611</u>	<u>1</u>
4000	<u>2,345,408</u>	<u>100</u>	<u>2,848,946</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三、六及二十)				
5110	2,522,188	108	3,068,692	108
5660	<u>-</u>	<u>-</u>	<u>55,587</u>	<u>2</u>
5000	<u>2,522,188</u>	<u>108</u>	<u>3,124,279</u>	<u>110</u>
5910	(<u>176,780</u>)	(<u>8</u>)	(<u>275,333</u>)	(<u>10</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十三)				
6100	108,492	4	117,293	4
6200	208,844	9	241,282	8
6300	<u>19,917</u>	<u>1</u>	<u>45,789</u>	<u>2</u>
6000	<u>337,253</u>	<u>14</u>	<u>404,364</u>	<u>14</u>
6900	(<u>514,033</u>)	(<u>22</u>)	(<u>679,697</u>)	(<u>2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4,056	-	17,755	1
7310	789	-	3,064	-
7140	231	-	-	-
7270	187	-	481	-
7210	91	-	3,776	-
7122	-	-	8,44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130	處分固定、出租及閒置資產淨益(附註二及十一)	\$ -	-	\$ 669,958	24
7480	其他(附註十五)	<u>30,769</u>	<u>2</u>	<u>61,627</u>	<u>2</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36,123</u>	<u>2</u>	<u>765,108</u>	<u>27</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62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二、七、八、九、十一及二十五)	719,786	31	250,033	9
7550	出租及閒置資產折舊(附註二、八及二十)	66,639	3	37,767	1
7510	利息費用	40,949	2	88,734	3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附註二及八)	29,743	1	-	-
763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二、七及二十五)	18,440	1	1,008	-
7560	兌換淨損(附註二)	15,147	1	692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附註二及七)	-	-	1,588	-
7880	其他(附註十五及二十三)	<u>34,906</u>	<u>1</u>	<u>56,390</u>	<u>2</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925,610</u>	<u>40</u>	<u>436,212</u>	<u>15</u>
7900	稅前損失	(1,403,520)	(60)	(350,801)	(1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九)	<u>142,186</u>	<u>6</u>	<u>9,856</u>	<u>1</u>
9600	合併總純損	<u>(\$ 1,545,706)</u>	<u>(66)</u>	<u>(\$ 360,657)</u>	<u>(13)</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1,490,897)	(64)	(\$ 294,661)	(11)
9602	少數股權	<u>(54,809)</u>	<u>(2)</u>	<u>(65,996)</u>	<u>(2)</u>
		<u>(\$ 1,545,706)</u>	<u>(66)</u>	<u>(\$ 360,657)</u>	<u>(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每股純損 (附註二十一) 基本及稀釋每股純損		(\$ 0.81)	(\$ 0.81)
	(\$ 3.89)	(\$ 4.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五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穎洲



經理人：張大衛



會計主管：鄭惠文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目	發行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股東權益		其他		項		少	數	股	權	東	權	益	合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369,454	369,454	\$ 3,694,541		\$ 128,923		\$ 181,608		\$ 273,348		\$ 44,888		\$ 119,554							\$ 4,278,629
出售土城廠土地	-	-	-	-	-	-	-	-	(273,348)	-	-	-	-	-	-	-	-	-	-	(273,348)
庫藏股註銷-5,000 仟股	(5,000)	(50,000)	8,782		-	-	-	-	-	-	41,218		-	-	-	-	-	-	-	-
九十七年度合併總純損	-	-	-	-	(294,661)		-	-	-	-	-		(65,996)		-	-	-	-	-	(360,657)
外幣長期應收聯屬公司款項換算調整數	-	-	-	-	-	22,494	-	-	-	-	-		-		-	-	-	-	-	22,494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175,698	-	-	-	-	-		470		-	-	-	-	-	176,168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64,454	364,454	3,644,541		(423,584)		379,800		(5,171)		(3,670)		54,028		-	-	-	-	-	3,843,286
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93,358)		193,358		-		-		-		-		-	-	-	-	-	-
九十八年度合併總純損	-	-	-	-	(1,490,897)		-		-		-		(54,809)		-	-	-	-	-	(1,545,706)
子公司出售母公司股票	-	-	-	-	(458)		-		-		3,669		426		-	-	-	-	-	3,637
外幣長期應收聯屬公司款項換算調整數	-	-	-	-	-	(4,309)		-		-	-		-		-	-	-	-	-	(4,309)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48,862)		-		-	-		355		-	-	-	-	-	(48,507)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64,454	364,454	3,644,541		(\$ 1,721,581)		\$ 326,629		(\$ 5,171)		(\$ 1)		\$ -		-	-	-	-	-	\$ 2,248,4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五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穎洲



經理人：張大衛



會計主管：鄭惠文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損	(\$ 1,545,706)	(\$ 360,657)
提列呆帳損失	35,368	2,272
折舊及攤銷	307,564	315,895
資產減損損失	719,786	250,033
存貨跌價(迴升利益)及報廢損失	(129,947)	156,671
處分投資淨(益)損	(231)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	-	1,58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8,440	1,008
處分固定、出租及閒置資產淨損(益)	29,743	(669,958)
遞延所得稅	138,946	9,036
退休金負債未提撥數	4,508	(11,983)
營業資產及負債項目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358	165,785
應收票據	31,133	(10,945)
應收帳款	(4,845)	379,114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413)	70,956
其他應收款	22,704	(24,09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40,679	(13,382)
存貨	463,762	(22,844)
其他流動資產	24,054	20,085
應付票據	19,673	(11,812)
應付帳款	173,186	(327,048)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788	2,966
應付費用	2,179	(30,730)
應付所得稅	-	(4)
其他流動負債	(26,211)	(32,0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25,518</u>	<u>(140,08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還股款	8,973	360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10,427	431
購置固定資產	(35,237)	(212,159)
處分固定、出租及閒置資產價款	246,209	1,017,465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3,648)	(6,92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965)	95,188
其他資產淨增加	(808)	(7,2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4,951</u>	<u>887,150</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367,215)	(\$ 285,392)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9,872)	(19,704)
長期銀行借款減少	(137,577)	(862,149)
存入保證金減少	(150)	(1,62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4,814)	(1,168,865)
匯率影響數	(13,382)	183,029
現金淨增加(減少)	62,273	(238,770)
年初現金餘額	261,122	499,892
年底現金餘額	\$ 323,395	\$ 261,12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42,493	\$ 93,440
支付所得稅	\$ 3,859	\$ 1,35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及土地使用權轉閒置資產	\$ 434,313	\$ 475,59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轉待售資產	\$ -	\$ 115,454
閒置資產轉固定資產	\$ -	\$ 27,72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庫藏股註銷	\$ -	\$ 41,218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 12,500	\$ 173,242
部分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35,237)	(\$ 210,872)
應付工程設備款淨減少	-	(1,287)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	(\$ 35,237)	(\$ 212,159)
處分固定、出租及閒置資產收取現金		
處分固定、出租及閒置資產價款	\$ 149,473	\$ 1,121,255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96,736	(103,790)
	\$ 246,209	\$ 1,017,4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五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穎洲



經理人：張大衛



會計主管：鄭惠文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股票 普通股認股價格訂價合理性複核意見書

緣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號：2375，以下簡稱智寶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海內外轉投資及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或引進策略性夥伴等規劃，並達到強化產業地位，提升長期競爭力，健全財務結構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之預期效益，於99年5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票案，且私募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七成。故委託本評估人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就前述私募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七成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供作為股東會是否同意之參考。

茲就本案私募價格訂價之合理性評估如下：

一、私募普通股票設算參考價格與設算私募價格

(一)設算參考價格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二條規定，上市或上櫃公司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參考價格。

智寶公司為上市公司，故本評估人假設以報告出具日(民國99年5月13日)為定價日進行試算，參考智寶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交易資訊所示之假設定價日前一個營業日(民國99年5月12日)、前三個營業日(民國99年5月10日至民國99年5月12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民國99年5月6日至民國99年5月12日)之收盤價，計算其簡單算術平均價格分別為8.85元、8.86元及8.76元。

(二)設算私募價格

智寶公司董事會於民國99年5月13日決議，以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作為本次私募普通股票之參考價，且私募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七成。若以報告出具日(民國99年5月13日)為定價日試算本次智寶公司私募普通股票認股價格不低於6.13元。

二、私募訂價成數合理性評估

本私募案擬發行之普通股票，其轉讓應受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的限制，且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尚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完成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後，方得依證券交易所規定申請上市買賣。

考量本案私募普通股票流通性較差及嗣後能否順利補辦公開發行之不確定性，為獲潛在應募人認同，私募價格若訂有一定之折價幅度，應屬合理，亦符合一般私募實務。

至於私募訂價低於參考價格成數，本評估人採樣報告出具日前一個月間，國內十家上市櫃公司董事會決議私募案件(含實際定價)，其所定私募價格與參考價格成數關係，彙列如下：

	公司簡稱及代碼	董事會決議日期	不低於參考價成數
1	大毅(2478)	99.4.27	八成
2	國巨(2327)	99.4.29	七成
3	晶電(2448)	99.4.29	八成
4	聯陽(3014)	99.5.6	七成
5	禾瑞亞(3556)	99.5.6	八成
6	吉祥全(2491)	99.5.7	六成
7	祥裕電子(5301)	99.5.7	八成
8	倚強(3219)	99.5.10	七成
9	普格(3073)	99.4.30(實際定價日)	四成(實際約 45%)
10	威盛(2388)	99.4.26(實際定價日)	六成(實際約 70%)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經比較智寶公司與報告出具日前一個月間十家國內上市櫃採樣公司私募案所定私募價格與參考價格關係，智寶公司所定之私募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七成，尚屬合理。

三、結論

私募與公開募集之主要差異在於其有價證券之流動性較差，致特定人於應募或投資私募案有價證券所需考量之關鍵因素相較於公開募集案為多且複雜，故私募案之私募價格多低於參考價格且有一定程度之流動性貼水補償，以期能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

本案經選樣比較並綜合考量智寶公司私募股票之流動性及取得資金之時效性與便利性等因素，本評估人認為智寶公司私募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七成，尚屬合理。

緯創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5 月 1 3 日

獨立專家聲明書

本人受託就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股案，有關普通股認股價格訂價之合理性，提出複核意見書。

本人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1. 本人現受被評估公司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者。
2. 本人曾任被評估公司之職員，而解任未滿二年者。
3. 本人任職之公司與該被評估公司互為關係人者。
4. 與被評估公司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5. 本人與被評估公司有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為智寶電子私募普通股案，有關普通股認股價格訂價之合理性，本人提出之合理性複核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本意見書及其結論，僅能基於本次複核目的使用，該結論不得移作其它目的使用。

聲明人：陳北緯 會計師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五 月 十 三 日

獨立專家簡歷

姓 名：陳北緯

性 別：男

學 歷：東吳大學會計學系畢業
中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畢業

經 歷：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台北所所長
稅務旬刊稅智會講師
崇右技術學院兼任講師

現 職：緯創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專業資格：會計師
中華無形資產暨企業評價協會企業評價師
國際認證理財規劃顧問(CFP™)

附錄四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其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至於轉投資總額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本公司得為其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 <u>所有</u> 轉投資總額 <u>得</u> 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酌作文字調整。
第七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所訂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 <u>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u> 」辦理。	酌作文字調整。
第十一條	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股東會時，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股東會時，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u> 」，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酌作文字調整。
第十一條之一		<u>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及本章程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u>	配合公司實際運作需求增訂本條。
第廿二條之一		<u>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u>	配合主管機關函釋之意旨增訂本條。
第廿六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 <u>送</u> 交監察人查核， <u>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後</u> 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酌作文字調整。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三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八十三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三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八十三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p>	<p>增訂本章程修訂之日期。</p>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十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p>	<p>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u>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u></p>	

附錄五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 六 條</p>	<p>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一、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規定之資金貸與對象向本公司申請貸款，應填具資金貸與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等情形，並提供本作業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資料及本公司所要求之其他相關資料，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出申請。</p> <p>二、本公司財務部門應就資金貸與對象辦理徵信並依本作業程序第五條之規定出具評估報告，提請董事長同意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p> <p>三、本公司與資金貸與對象應簽訂融資契約，簽約應以其向主管機關登記之法人或團體印鑑為憑辦理，本公司財務部門應負責核對借款人及保證人之印鑑及辦理簽約手續。如有必要，借款人或保證人應就貸與金額出具同額本票存放本公司；如有徵提擔保品者，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p>	<p>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一、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規定之資金貸與對象向本公司申請貸款，應填具資金貸與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等情形，並提供本作業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資料及本公司所要求之其他相關資料，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出申請。</p> <p>二、本公司財務部門應就資金貸與對象辦理徵信並依本作業程序第五條之規定出具評估報告，提請董事長同意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作業程序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四、本公司與資金貸與對象應簽訂融資契約，簽約應以其向主管機關登記之法人或團體印鑑為憑辦理，本公司財務部門應負責核</p>	<p>1.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酌修本條第二項內容。</p> <p>2. 增訂第三項條文。</p> <p>3. 原條文第三項至順延為第四項。</p>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對借款人及保證人之印鑑及辦理簽約手續。如有必要，借款人或保證人應就貸與金額出具同額本票存放本公司；如有徵提擔保品者，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p>	
<p>第九條</p>	<p>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得互為背書保證。</p> <p>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u>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互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配合主管機關之意旨修訂本條文。</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七十五為限，但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雙方前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p>	<p>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七十五為限，<u>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為</u></p>	<p>配合主管機關之法令，增訂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內容。</p>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u>限，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但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雙方前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u></p>	
<p>第十三條</p>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及審查程序</p> <p>一、申請人向本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時，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並依本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提供相關資料，由財務部門進行徵信。</p> <p>二、財務部門應逐項就申請背書保證公司之資格、額度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執行詳細之審查程序，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且作成記錄，並出具背書保證評估報告，提請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p> <p>三、財務部門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應進行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作成評估報告，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以下：</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1. 背書保證對象應符合本作業程序第九條規定。</p> <p>2. 應詳細說明背書保證之原因。</p> <p>(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背書保證對象應提</p>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及審查程序</p> <p>一、申請人向本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時，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並依本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提供相關資料，由財務部門進行徵信。</p> <p>二、財務部門應逐項就申請背書保證公司之資格、額度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執行詳細之審查程序，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且作成記錄，並出具背書保證評估報告，提請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p> <p>三、財務部門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應進行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作成評估報告，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以下：</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1. 背書保證對象應符合本作業程序第九條規定。</p> <p>2. 應詳細說明背書保證之原因。</p> <p>(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背書保證對象應提供公</p>	<p>一、配合主管機關之法令增訂本條文第四項。</p> <p>二、原條文第四項至第七項編號順延。</p>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供公司所營事業基本資料及證明文件、最近期財務報表、公司業務往來資料或財力證明等，以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是否必須，及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內。</p> <p>(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如有必要時應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與保證金額同額的本票存放本公司，如有徵提擔保品者，應辦理質權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p> <p>五、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六、財務部門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隨時將解除之背書保證金額予以記錄，以減少本公司累計背書保證金額。</p> <p>七、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按季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p>	<p>司所營事業基本資料及證明文件、最近期財務報表、公司業務往來資料或財力證明等，以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是否必須，及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內。</p> <p>(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四、本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每季提出評估報告及改善計劃。</p> <p>五、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如有必要時應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與保證金額同額的本票存放本公司，如有徵提擔保品者，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p> <p>六、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七、財務部門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隨時將解除之背書保證金額予以記錄，以減少本公司累計背書保證金額。</p>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u>八</u>、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按季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第十六條</p>	<p>子公司之管理</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及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其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如其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代為公告、申報及抄送。</p> <p>四、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五、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期限不受一年之限制。</p>	<p>子公司之管理</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及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其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如其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代為公告、申報及抄送。</p> <p>四、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五、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期限不受一年之限制。</p> <p><u>六</u>、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p>	<p>配合主管機關之法令增訂第六條。</p>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u>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	
第二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u>	增訂本作業程序修訂日期。

附錄六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EAPO ELECTRONIC CORPORATION。
- 第 二 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一、下列各項製品之製造、加工、承攬、批發、零售、保養及委託買賣。
（一）電子、電機製品及其生產設備器材零件類。
（二）通信器材零件類。
（三）光學之電子器材零件類。
（四）電容器生產設備類。
（五）電容器及其零件材料類。
（六）變壓器及其零件材料類。
（七）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及其零件材料類。
（八）數據機及其零件材料類（數位式電子交換機除）。
（九）電腦資訊產品類。
（十）家電產品類。
（十一）辦公室自動化設備類。
（十二）汽車零件類。
二、有關進出口業務。（許可業務除外）上開業務之經營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條之一 就本公司有關業務範圍內得辦理同業間對外保證。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其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至於轉投資總額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於台灣省台北縣。業務上如有必要時得於國內外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其設立撤銷或遷移均由董事會決定辦理之。
-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柒億元整，分為伍億柒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壹仟萬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證券商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財政部證券商管理委員會所訂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 八 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 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股東會時，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 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不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其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並於任期內，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 第十七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低於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成數。
-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亦得以同一方式互推副董事長一人。
- 第十九條 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經營方針及其他主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之職權除依公司法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外，尚包括下列事項：
一、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之核可，其作業悉依照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之。
二、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者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對外墊款及其他任何舉債金額達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之核可，在核可額度內之循環使用則授權董事長執行，但必須在最近一次董事會提案報備。
三、以公司名義為他公司或個人背書保證承兌之核可，其作業悉依照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辦理之。
四、專門技術（技術合作條例第四條規定）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或代

理權之取得轉讓或技術合作契約簽定之核可。

- 第廿條之一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並任主席外，餘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廿一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每一董事以代理一人為限。
- 第廿二條 董事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前項議事錄應連同出席董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廿三條 監察人依法執行日常監察職務。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惟不得加入決議。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廿四條 本公司得設副董事長及總經理各一人，及其他經理人若干人。

第六章 會 計

- 第廿五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 第廿六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廿七條 本公司年度結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一、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扣除一、二款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就股東權益項下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四、員工紅利就扣除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二以上(含)。
五、董監事酬勞就扣除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二以下(含)。
六、餘額分配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採現金及股票股利平衡政策，如公司有重大擴充計劃，股票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八十，如無重大擴充計劃，得全數發放現金股利，並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並提請股東會議決。
- 第廿八條 法定盈餘公積金提存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七章 附 則

- 第廿九條 一般職工薪津，由總經理報請董事長依職工核薪辦法核定之，並不論盈虧均支付之。
- 第三十條 本章程如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

六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三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八十三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錄七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80年05月18日股東會通過

86年11月11日第一次修正

91年03月11日第二次修正

- 一、 公開發行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會除依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二、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 上市及上櫃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範經股東大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八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改選與補選，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舉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補，未於當選之時股東會會場自行決定者，由主席依董事、監察人順序代為決定之。
 - 三之一.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 配偶。
 2.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三之二.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三之一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1.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2. 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3. 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三之三. 政府或法人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不適用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 四. 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均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法人股東派有代表人時，應事先以書面提出並記載於股東名簿。
- 五. 董事會製發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註明各該股東之選舉股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六.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上「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第五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八.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各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主持，並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十.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一. 投票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二.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 本辦法經股東大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九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644,540,660 元，已發行股數計 364,454,066 股。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8,222,703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822,270 股。
 三、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名稱	停止過戶日所持有股數	備註
董事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61,757,541 股	代表人：楊穎洲 陳泰銘
董事	昇泰興企業有限公司	737,139 股	代表人：鄭建忠 鄭惠文
董事	寰泰有限公司	209,430 股	代表人：張大衛
董事持股合計		62,704,110 股	

職稱	名稱	停止過戶日所持有股數	備註
監察人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1,848,861 股	代表人：鄭允娟
監察人	國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579,000 股	代表人：賴源河
監察人持股合計		16,427,861 股	

附錄十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解任情形

職稱	姓名	股票種類	解任時持有股數	解任日期	解任理由
董事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香嚴	普通股	61,757,541 股	98.12.10	改派代表人楊穎洲
董事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湘麒	普通股	61,757,541 股	98.04.07	改派代表人陳泰銘
董事	昇泰興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惠文	普通股	737,139 股	98.04.07	改派代表人鄭建忠
監察人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寶源	普通股	1,848,861 股	98.06.19	改派代表人鄭允娟
監察人	國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綺雯	普通股	14,579,000 股	98.11.12	改派代表人賴源河